**起草说明**

为了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促进旅游和科技融合发展，推动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建设，规范申报和管理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兴起，极大推动了旅游产品、业态和商业模式各个层面的创新发展，显著提升了旅游业现代化进程。“十四五”期间，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关键技术将有力推动旅游业变革，旅游业将逐步迈入科技引领发展的时代。面对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发展新格局，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已经上升成为旅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为了引导和鼓励技术创新提升旅游活动便利化、智能化、品质化，增强人民旅游幸福感和获得感，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作为旅游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有必要尽快起草《办法》明确其各方面的管理运行办法。

**二、起草过程**

我部于2020年10月开始对国内多个省市旅游科技相关园区、景区、企业等进行调研，研究了旅游科技融合的现状与挑战、旅游科技融合的规律与路径、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的定位和目标。今年6-7月期间，我部在征求了相关专家、行业协会、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管理职责、基本条件、评定程序、考核监督、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规定了《办法》制定目的、依据、管理原则；规定了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的面向领域、建设目标、示范意义。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主要规定了文化和旅游部作为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了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为组织推荐部门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评定程序。**主要规定了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相关主体需具备的基本条件；规定了其启动、申报、推荐、评审等认定工作流程。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主要规定了国家旅游示范园区年度报告、定期考核和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管理办法。

**第五章 服务与支持。**主要规定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提供的服务与支持内容。

**第六章 附则。**主要规定了《办法》的实施时间。

特此说明。